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固定资产（服务器采购）**

**标段（包）编号：ZHXT-2024-054-XJ-BGS**

**2024年8月**

1. 邀请函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 固定资产（服务器采购） 采购，现邀请贵方参与询价。

（一）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服务器采购）

（二）项目概况： 采购3台信创服务器及1台TSM文件服务器。

（三）服务期： 根据采购方要求时间供货，并提供5年质保。

（四）需求数量： 信创服务器 3台；TSM文件服务器 1台。

（五）项目服务所在地：上海，黄浦。

（六）采购文件包括：邀请函、应答文件格式要求、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需求说明）、合同条款（中国海油标准合同文本）。

（七）应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异议应提前沟通或提出，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给联系人。详见应答格式要求。

（八）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办系统

（九）采购文件领取截至时间：详见采办系统

（十）评审方法：

1、经评审的最低价。

2、本次采购的缺漏项不得超出采购报价(不含增值税)的10%，否则将导致废标。

3、税费偏离调整：附加税税率为12%，税费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

4、评标价=不含增值税投标价+评标价格调整

1. 报价须知
2. 人民币报价需要提供适用税率及对应的不含增值税净价、单项含税价、含税及不含税价总和。如有多种税率，需逐一列出税率及对应的含税价。外币报价运杂费及税费不单列，包含在各项价格中。
3. 报价单需要加盖和响应人报价单位/公司一致的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4. **报价须在系统中逐项录入价格，并在系统中挂接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C，提供PDF签章扫描版）。**两者价格应一致，如有差异，以挂接的报价文件为准。总价与单价有差异的，以单价为准，**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5. 响应人需认真阅读相关附件和询价要求，包括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币种要求、交货期、货物描述等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报价与询价要求不一致（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需明确标出，注明原因。若询价产品确实已停产，如有替代或升级产品，请在报价时提供替代或升级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并注明替代或升级产品能否替代原产品使用；**任何差异都需要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否则视为默认同意询价人的要求。**
6. 报价单中项目排列顺序需和询价一致，不能改变。需按询价人询价内容及对应项号逐项报价，不能修改询价人询价描述，不得增加或删减项号。有替代报价产品的，请在相应行后备注列标明，并对替代内容进行说明（包括询价过程有澄清的）。
7. 报价单必须提供货物品牌或者厂家。
8. 响应人应该清楚询价人有权选择响应人报价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货物成交。
9. 报价单各项需要明确单价、数量、单位、总价。
10. 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
11. 拒绝报价：凡不接受询价人询价条件的，应在报价中明确说明；但响应人以不同条件报价或报价不符合要求的，都有可能导致响应人报价不被询价人接受。**不满足关键条件的报价无效（★标注事项属于关键条件）**。
12. 如响应人需要延期报价的，请提前向询价人做出书面说明。
13. 未注明之条款，按询价人形式合同有关条款和条件执行。凡不接受询价人条款和条件的，应在报价中明确说明。响应人以不同条件报价或报价不符合要求的，都有可能导致响应人报价不被询价人接受。
14. 报价单中同一品牌或生产厂家的货物应能单项供货，不能拆包的必需在备注中注明，否则询价人有权对其进行分项成交并签订分项供货合同。
15. 交货期：响应人报价时同时报出合同签订后的最佳交货期（该交货期为货物、证书及相关文件一起交到询价人仓库的最晚日期）。询价单对交货期有特别要求的报价时须说明是否可满足要求。
16. 询价人询价内容没有注明产品厂家或者品牌的，请响应人报价的时候注明所报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质量保证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方式、包装后总重量等事项。
17. 付款条件：如无特别约定，则货到询价人指定地点并经初步检验合格或完成安装，且收到成交人有效发票及相关单证验收无误后30天内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18. 响应人应确保报价产品取得法定或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认证，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并在交货时提供相关证书文件供询价人验收核查。一经发现存在假冒伪劣、质量缺陷等问题，将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19. 响应文件评审
20. 评审及授标原则：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总价最低原则。原则上采用整体授标。有三家及以上响应人的，按照整体报价从低至高顺序的前三家供应商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前三家供应商报价文件存在缺漏项或整体/部分评审不合格情形的，则依次递补进行评审，直至所有供应商报价文件都参与评审。**如存在合格最低价响应人价格一致的情况，按照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下，供应商报价中均存在缺漏项无法整体授标的，则在比价时计入其它合格报价各方的该项最高价，拉平比价。比价结果最低的供应商，仅对除缺漏项以外的范围进行授标。对缺漏项，按照前述评审程序从合格报价各方中整体低价授标或选择另行采购。对于对于报价缺漏项数量或金额（评审价格）超过20%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评议不合格。
21.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询价人按以下原则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人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
		4. 响应报价不含税价加算增值税后与含税价不一致的，以不含税价为准。
22. ★**响应文件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将予以废标：**
	* 1. 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关键（带★号）指标的；
		2. 报价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3.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没有被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4. 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5.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6. 对技术要求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报价标的内容有关技术要求、偏离情况的，致使其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
		7. 不满足要求的资质、未提供满足要求的证书及资质挂靠的；
		8. 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
		9.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10. 原厂家参与报价情况下，参与报价的代理商予以废标；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3.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响应人报价文件显示同一作者信息；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 不同响应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对于前款第5条3)、4)两种情形，给予响应人澄清、说明的机会，受时间、资源等条件限制无法查明串通报价事实时，询价人可以暂时视为响应人之间存在串通，否决相关报价。

1. 本次询价采购，询价人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询价人可以暂不采购。若认为本次采购确与市场调查不符的，可另行组织采购，无须向报价人解释具体原因。
2. 应答文件格式要求

应答文件应包含：

1. 法人授权书（见后附格式A）
2.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相关业绩不少于2个，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扫描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验收文件等内容。
3. 近三年公司财务报表。
4. 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5. 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见后附格式B）
6. 报价文件（见后附格式C）
7. 关于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见后附格式D）

**格式A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出具本文件的地址，出具本文件的日期*]

致：[*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位于 *[投标人法定地址]*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委托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格式B　商务技术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合同）条目号** | **采购文件（或合同）原文摘要** | **投标人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投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格式C　报价文件**

|  |
| --- |
| **（一）报价分项表** |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价格 |
| 单价 | 不含税报价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金额 | 含税报价 |
| 信创服务器 | 3 | 台 |  |  |  |  |  |
| TSM文件服务器 | 1 | 台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含税总价 |  |

注：1、报价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机、机械设备费、其他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该价格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履行合同过程的各项风险；

2、报价文件格式仅为参考格式，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修改。应答方必须根据项目实际交付内容或资源投入或供货清单等情况进行详细的分项报价；咨询服务合同应分费率角色工作量报价，单位应为人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 **格式D：关于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XX分公司：**

我公司为 □国有性质企业 / □大学等事业单位 / □非国有性质企业。

**以下为非国有性质企业必填写：**

我公司 □存在 / □不存在 以下情况（以下所有框内都需要标记，不存在的打×，存在的情况打√并附详细信息在表格中）：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为本公司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持有股权

□中国海油领导人员亲属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为本公司法人、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海油离职/退休人员在本公司受聘担任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高级职务

（注：以上中国海油领导人员、离职/退休人员级别只限M10或T8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员工姓名 | 性别 | 在本公司职务 | 与海油人员关系 | 相关的海油人员姓名 | 海油人员在职情况 | 海油人员级别 | 离职/退休时间 |
| 示例：李XX | 女 | 法定代表人 | 妻侄子之母 | XXX | 海油xx单位 | TX | ———— |
| 示例：张XX | 男 | 公司顾问 | 本人 | 本人 | 退休（原就职于海油XX单位） | MX | XX年XX月XX日 |

我公司郑重承诺：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为规避中国海油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无条件接收和配合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资质、条件的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中国海油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项目商务和技术要求
2. 商务要求
3. 响应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
5. 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响应人存在如下情形的，报价文件将被按不合格处理：

1. 响应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响应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响应人进行处理的；
2. 响应人或响应人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某类产品/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询价人禁用的；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响应人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4. 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响应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 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响应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 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响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响应人与询价人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9. 响应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响应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报价情形下的制造商。

|  |
| --- |
| 二、信创服务器配置需求 |
| 服务器型号 |  | 关键部件规格 | 部件数量 |
| SR658H V2 | 机箱 | SR658H V2 12x3.5/2.5 机箱 | 1 |
| 前置硬盘背板 | (首推)12x3.5 8SATA/SAS+4Nvme anybay | 1 |
| 处理器 | 海光 7380 32C 2.2GHz 220W | 2 |
| 内存类型 | 三星 64G 2Rx4 3200Mhz DDR4 | 16 |
| 阵列卡 | 940-16i 4G 12G Raid(含电池保护） | 1 |
| 硬盘类型 1 | **480GB M.2 SSD （操作系统）** | 2 |
| 硬盘类型 2 | 3.2TB NVMe SSD 3DWPD 3.5” 读写密集型（缓存加速） | 2 |
| 硬盘类型 3 | 8TB 7.2K SATA HDD 3.5”（数据） | 4 |
| 万兆网卡 | Intel X710 四口 10G 网卡(含 4 个 10G 模块） | 2 |
| 千兆网卡 | RJ45 四口千兆网卡 | 1 |
| 电源 | 800W 1+1 冗余铂金电源 | 1 |
| 电源线 | 1.8m 国标电源线 | 2 |
| 服务器维保：5 年， 7\*24 & 5 年硬盘不返还。 | 1 |
| **三、TSM 文件服务器替换：** |
| 服务器型号 |  | 关键部件规格 | 部件数量 |
| SR665 | 机箱 | SR665 12x3.5/2.5 机箱 | 1 |
| 前置硬盘背板 | (首推)12x3.5 8SATA/SAS | 1 |
| 处理器 | AMD EPYC 7282 16C 120W 2.8GHz | 1 |
| 内存类型 | 内存： 64GB TruDDR4 3200MHz RDIMM-A | 2 |
| 阵列卡 | RAID 930-8i 2GB 闪存 PCIe 12Gb 适配器 | 1 |
| 硬盘类型 1 | 3.5" 英寸 S4620 480GB SATA 6Gb | 2 |
| 硬盘类型 2 | 8TB 7.2K SATA HDD 3.5” | 6 |
| 千兆网卡 | Broadcom 5719 1GbE RJ45 4 端口 OCP | 1 |
| 电源 | >=500W 白金电源 | 2 |
| 电源线 | 1.8m 国标电源线 | 2 |
| 服务器维保： 5 年， 7\*24 & 5 年硬盘不返还 | 1 |

1. 合同条款和格式

（合同需采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合同模版。若所附版本不适用，可联系选择使用其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合同模版）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本货物买卖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填入签订日期*】在【*填入签订地点*】签署。

**买 方：** **卖 方：**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填入货物名称*】的采购和销售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2.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单价、原产地等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1.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卖方购买货物，并支付合同总价，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出售、交付货物并提供与货物使用和安装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2. 货物将用于【*填入具体的项目或工程*】。
3. 合同总价
4. 双方经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合同总价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增值税税率为【*填入增值税税率*】%。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为：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一项，并删除不适用的选项：*

*选项一：**直接填入*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为：【*请填入各分项价格和组成*】。

*选项二：附件中列明*

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 合同总价系卖方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全部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买方应当支付的全部对价和报酬。合同总价为无条件最终封顶价格。除根据本合同规定因工作变更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成本、货物资料的费用；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储存、包装、维修、搬运、交付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技术服务费用；质保期费用；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的费用；卖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卖方承担的成本与费用等。除买方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买方不向卖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总价的款项。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2.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买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买方代扣、代缴的卖方应付税费，但应向卖方提供完税证明。
3. 付款
4.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其他 】。
5. 付款进度

*选项一：直接填入付款进度*

付款进度为：【】

 【】

 【】

*选项二：到货验收付款+质保金*

1.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验收证明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
2. 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即【*填入币种英文简写，如RMB*】【*填入小写金额*】（大写：【*填入币种名称，如人民币*】【*填入大写金额*】）作为质保金。货物质保期结束且卖方收到买方签发的货物最终接受证书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支付该等质保金。

*选项三：到货验收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签发验收证明后【*填入天数*】日内，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买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注明合同编号且抬头应为：【*填入发票编号及抬头*】。如卖方未开具上述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买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买方对卖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日内向卖方付款。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填入日期，如十（1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买方应于收到卖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填入天数*】日内向卖方付款。
2. 卖方账户

卖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买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卖方名称：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邮政编码：

1. 货物交付
2. **交货日期**
3. 卖方应在【*填入交货日期*】（“交货日期”）前完成货物的交付。
4. 买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要求卖方延期交付货物，但买方应在交付日期前【*填入天数*】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除非买方调整交货日期实质性加重卖方义务，否则卖方不得另行向买方主张增加费用。
5. **交货地点**：【*填入交货地点*】。
6. 每批货物交付运输后【*填入小时数*】小时内，卖方应通过将下列材料、信息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及编号、货物数量、货物总重量和【*填入其它材料或信息*】。
7. **包装**

卖方应提供将货物、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货物资料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货物、货物资料的包装应采用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野蛮装卸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保护货物、货物资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长途运输。

1. **货物资料的交付**
2. 卖方应根据如下规定向买方交付与货物有关的资料。卖方交付的货物资料应当完整、正确、整洁、书写明确、质量完好，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并能满足买方正常使用与维护货物之需要。 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货物以卖方在交货日将全部货物资料交付买方为前提条件。如买方发现货物资料存在任何错漏、短缺、损坏、遗失，买方应于收到之日起合理期限内通知卖方；卖方收到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应自行承担费用将补充或替换的货物资料送达买方，并不得因此影响交货进度。
3. 货物资料的名称、数量及交付时间为：【*填入货物资料的交付信息*】。
4. 货物要求
5.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其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其它要求。如合同未就货物相关环节的质量、规格等予以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应适用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标准。
6.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接受卖方的有关货物的建议和要求或买方的任何批准、认可不得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等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7. 运输和保险
8. 运输方式：【*填入运输方式*】。
9.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负责将货物及配套软件、货物资料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全部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卖方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卖方应提前【*填入天数*】通知买方，并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
10. 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卸货由卖方负责，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货，且遵守买方有关卸货的指示。
11. 卖方承担与货物和货物资料运输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2. 运输保险

卖方应根据运输方式，向买方认可的、拥有合法资质的著名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或综合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并将买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障区段为卖方制造厂存储货物的仓库到项目现场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保险期限始于装货（含装货）止于【*填入保险期限截止日期，如卸货后十五（15）*】日。

1. 关于运输、卸货等内容的特别约定：【*如果双方对于运输、卸货等内容有特别约定，请在此处进行约定，同时，如果本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中其它条款的约定不一致，应相应进行调整和修改以保持一致*】
2. 验收
3.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货物时向买方提交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4.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时，双方应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果货物通过验收，买方向卖方签发验收证明。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5. 买方验收货物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6. 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7.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前，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货物在制造、储存和自发货地点至指定交货地点运输及装卸货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且买方签收货物之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
8.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货物留置或自行处置，不得视为货物合法、有效地交付买方。未经合法、有效交付，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9. 虽然有前述规定，但是，如果货物的风险系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卖方的过错或者其它可归咎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 卖方在约定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买方。

*可选择条款—第九条技术服务条款，如不适用请删除*

1. 技术服务
2.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技术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指派服务人员到项目现场或买方指定的其它地点提供技术服务。
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的技术服务无法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卖方应更换服务人员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除非该人身损害系因买方造成或该财产损失系因买方重大过失造成。
6. 权利保证
7. 卖方保证，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货物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卖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8. 卖方保证，货物交付前，卖方对其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且货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及其它任何权利负担，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9. 如货物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买方继续获得货物的权利，包括为买方的利益购买货物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采用不侵权的材料、零部件、设计、技术、工艺、方法对货物进行变更，变更后货物的功能、品质和水平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不低于变更前的货物。
10. 双方同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货物交付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之后，买方不自动获得并拥有货物自身附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卖方同意无偿许可买方使用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
11. 质量保证
12. 卖方特此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崭新、从未使用过的，采用先进技术制造，具备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水平，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3. 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填入月数*】个月。
14. 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应采取下列补救措施：

（1）卖方对货物进行修复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卖方对货物进行更换使货物符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本合同的约定。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退货。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 对于任何修复或更换，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货物缺陷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完成。若卖方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卖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买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买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经修复、更换仍无法消除该等缺陷，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货物存在前述缺陷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如在质保期内发生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事件，则相应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 质保期结束，买方向卖方签发货物最终接收证书。买方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不减少、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卖方对货物应符合本合同质量、规格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5. 卖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填入百分比*】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卖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2.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且卖方未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
	3.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承诺、保证或其它义务。
6. 就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卖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卖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卖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工作日数，如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买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 如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交付货物，每延期交付一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作为延期违约金，但是，该等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填入百分比*】。如延期超过【*填入天数*】日，除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如仅因买方原因，买方逾期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买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填入天数】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填入天数】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填入百分比】。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买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1.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本合同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卖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4. 卖方发生其它严重违约，且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5.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
16. 如因卖方违约买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回买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同等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同等货物的差额费用。
1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填入天数，如十五（15）*】日书面通知卖方，买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卖方收到买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买方收到卖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卖方协商结算数额、因买方终止合同需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买方因终止合同向卖方支付的补偿款以卖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买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卖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卖方均无权要求买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8. 如果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3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买方已经支付合同价款或提供补偿费用的货物，卖方应立即移交给买方，买方拥有相关货物的全部权益。
19. 健康、安全和环保
20. 卖方应确保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制造现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健康、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持证生产或经营的货物，卖方在生产或经营时应持有全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22. 转让和分包
23.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买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卖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卖方。
24.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卖方的关联企业。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5. 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经合理努力仍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7.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28.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填入天数*】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29.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0. 保密
31.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卖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买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买方提供的或卖方获得的与项目或买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32.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33. 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接受和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34. 卖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填入年数，如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35.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36. 通知
37.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38.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3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填入天数，如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

*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下列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并将不适用的删除*

*选项一:诉讼*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选项二：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员人数为【*请根据选择的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规定填写，简单合同可选择独任仲裁员*】名。庭审地为【*根据委托方所在地，从委托方便利的角度填入庭审地*】。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卖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买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卖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卖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买卖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买方。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卖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证、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生效。
	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该方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其将来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1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2.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填入合同份数*】份，买卖双方各持【*填入合同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